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股权登记日为非工作日，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6 日

更正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7 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